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海外監管公告 季度活動報告

以下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日於 ASX Limited 發表之季度活動報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 David Rolf Welch 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謹供識別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 BCK



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目錄

1. 摘要	3
2. 項目活動	4
3. 公司狀況回顧	5
4. 礦產項目	6
5. 公司簡介	7
6. 詞彙表	8
7. 附錄 5B	9

1. 摘要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司與礦之源開採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公司與礦之源開採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並隨即成立合營公司。
- 公司與礦之源開採亦同意將 **Ophthalmia** 項目計入轉讓權益，而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亦於 **Polaris** 完成透過達致轉讓責任後轉讓予 **Polaris**。
- 公司與礦之源開採按照已同意 **Marillana** 的指示性開發建議繼續檢視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項目的開發。

2. 項目活動

勘探活動

Marillana

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據此受限於該協議條款及條件，Polaris 可透過達致轉讓責任進行轉讓並取得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達成先決條件，標記著該日為轉讓期間的開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 (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並於訂約方隨即成立合營公司。因此，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 (轉讓權益) 將轉讓予 Polaris，而合營公司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本公司及 Polaris 亦同意，除 Marillana 項目外，本公司之 Ophthalmia 項目亦會計入轉讓權益，而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亦於 Polaris 完成透過達致轉讓責任後轉讓予 Polaris。

礦之源開採已提交指示性開發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1. 就將 Marillana 項目及 Ophthalmia 項目開發成一個鐵礦石開採樞紐，可生產至少每年 2500 萬噸最終產品作出口用途。
2.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礦之源開採 (或其關連人士) 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方提供足以讓合營公司方撥付各開發項目之預測項目資本成本之資金。
3. 合營公司方與礦之源開採就 Marillana 項目之若干非加工基建訂立之自建及營運安排。
4. 就 Ophthalmia 項目之粉碎工廠訂立之自建及營運安排。
5. 建議將礦石由礦山運往黑德蘭港港口儲礦場之物流系統。此物流系統將由礦之源開採 (或附屬公司) 興建及營運。
6. 於黑德蘭港指定地點興建泊位，惟須取得西澳州政府之批准。
7. 就項目資本及營運成本 (包括將礦石由礦山裝運至船上之物流服務成本) 作出以現行市場為基礎之估計。

初期開發工程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礦之源開採 (或附屬公司) 將展開 Marillana 項目及 Ophthalmia 項目礦場以及具潛力之運輸通道及港區之初期開發工程。初期開發工程將由礦之源開採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 105,000,000 澳元。這些初期開發工程的開始旨在加快 Marillana 項目及 Ophthalmia 項目之發展時間範圍，目前估計將約為成立合營公司起計 42 個月。

Ophthalmia

Brockman 和 Polaris 已同意將 Ophthalmia 納入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作為與礦之源開採達成協議的其中一部分 (參見上面的 Marillana 部分)。

Polaris 將開始工作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環境調查和批准，以加快該項目的開發。

地區發展

在此期間，在勘探許可證 E47/3575 (Punda Springs) 的東段進行了進一步實地勘察，以驗證過去的開放式地表採樣結果。

儘管結構讀數顯示了複雜的褶皺地層，在 Punda Springs 觀察到存有大量露出的層狀鐵礦化 (BID) 。共收集的七個岩屑樣本仍在等待化驗結果。

沒有對區域勘探項目進行現場工作。

採礦生產和開發活動

本季度沒有進行或確認採礦生產和開發活動(包括支出)。

3. 企業狀況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狀況為 45,700,000 港元。

支付予實體及其聯繫之關連人士款項

附錄 5B 第 6.1 節所披露的款項涉及：

支付執行董事薪金和非執行董事酬金為 1,400,000 港元。

4. 礦產項目

季度內棄置的礦產項目						
項目	地點	礦產類型	礦產號數	商品	狀況	所持權益

季度內收購的礦產項目						
項目	地點	礦產類型	礦產號數	商品	狀況	所持權益

季度末持有的礦產項目						
項目	地點	礦產類型	礦產號數	商品	狀況	所持權益
Duck Creek	西皮爾巴拉	E	47/172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Duck Creek East	西皮爾巴拉	E	47/2994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Ethel Creek	東皮爾巴拉	E	47/4405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Fig Tree	東皮爾巴拉	E	47/302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Juna Downs	西皮爾巴拉	E	47/3363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Juna Downs	西皮爾巴拉	E	47/3364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Madala Bore	西皮爾巴拉	E	47/328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Marandoo	西皮爾巴拉	E	47/310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L	45/0238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M	47/1414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E	47/3170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E	47/3532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E	47/4293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indy	西皮爾巴拉	E	47/358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1598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2280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2291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3549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4240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R	47/0013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R	47/001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R	47/0016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Punda Spring	西皮爾巴拉	E	47/357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Tom Price	西皮爾巴拉	E	47/3565	鐵礦石	已獲准	100%

5. 公司簡介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公司秘書）
桂冠
Colin Pater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Reserve Bank Building
Level 11, 17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證券

掛牌證券

9,279,232,131 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非掛牌證券

授出 105,500,000 股非上市購股權

- 88,5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行使價 0.213 港元
- 17,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0.295 港元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陳錦坤
公司秘書 · 香港

* 謹供識別

6. 詞彙表

「修訂及重申日期」	根據修訂及重申契約修訂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 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Brockman Iron」	Brockman Iron Pty Ltd,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修訂及重申契約」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及重申契約
「轉讓日期」	Polaris 達成轉讓責任之日期
「轉讓期間」	自無條件日期起及截至 Polaris 達成轉讓責任當日或無條件日期後 6 個月當日 (較後者為準) 止期間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
「合營公司」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成立之未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方」	擁有合營公司權益的一方,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協議日期, 即指 Brockman Iron 和 Polaris
「合營公司權益」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有關合營公司之權利、負債及責任
「Marillana」項目	公司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區擁有的 100%鐵礦石項目
「礦之源開採」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Ophthalmia 項目」	目前由 Brockman East Pty Ltd 擁有 100% 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鐵礦石項目
「Polaris」	Polaris Metals Pty Ltd, 礦之源開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貸款」	礦之源開採 (或其關連人士) 就開發 Marillana 項目及 Ophthalmia 項目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關連人士」	就任何一方而言, 指下列任何一項: (a) 控制該方之實體; (b) 該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c) 受該方共同控制之實體

附錄5B

採礦勘探實體或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實體
季度現金流報告

實體名稱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BN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本季度」）

ARBN 143 211 867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季度 千港元	年初至今 (十二個月) 千港元
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1 來自客戶的收入	-	-
1.2 支付		
(a) 勘探及評估	(433)	(3,271)
(b) 開發	-	-
(c) 生產	-	-
(d) 僱員成本	(2,931)	(11,665)
(e) 行政及企業成本	(922)	(6,308)
1.3 已收股息(見註3)	-	-
1.4 已收利息	4	105
1.5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
1.6 已付所得稅	-	-
1.7 政府資助及稅務優惠	-	754
1.8 其他 (提供詳情, 如重大)	-	-
1.9 來自 / (用於)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282)	(20,385)
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 支付以購買:		
(a) 實體	-	-
(b) 礦區	-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
(d) 勘探及評估 (如資本化)	-	-
(e) 投資	-	-
(f)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季度 千港元	年初至今 (十二個月) 千港元
2.2	出售之所得款項:		
	(a) 實體	-	-
	(b) 礦區	-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d) 投資	-	-
	(e)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	給予其他實體貸款之現金流量	-	-
2.4	已收股息 (見註3)	-	-
2.5	其他 (提供詳情, 如重大)	-	-
2.6	來自 / (用於)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	(18)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1	發行股本證券所得款項(不包括可轉換債券)	-	-
3.2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	-
3.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3.4	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券之交易成本	-	-
3.5	借貸所得款項	29,142	29,142
3.6	償還借貸	-	-
3.7	貸款及借貸之交易成本	-	-
3.8	已付股息	-	-
3.9	其他 (提供詳情, 如重大)	-	-
3.10	來自 / (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142	29,142
4.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增加/(減少)		
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0,989	34,919
4.2	來自 / (用於)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以上項目1.9)	(4,282)	(20,385)
4.3	來自 / (用於)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以上項目2.6)	(12)	(18)
4.4	來自 / (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以上項目3.10)	29,142	29,142
4.5	匯率調整對持有現金之影響	(175)	2,004
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45,662	45,662

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對賬 於季末（如同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與賬目 內相關項目	本季度 千港元	上季度 千港元
5.1	銀行現金	34,607	10,238
5.2	通知存款	11,055	10,751
5.3	銀行透支	-	-
5.4	其他（提供詳情）	-	-
5.5	季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應相等於以上項目4.6）	45,662	20,989

6.	支付予實體及其聯繫之關連人士	本季度 千港元
6.1	支付予包括在項目1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之款項總額	1,418
6.2	支付予包括在項目2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之款項總額	-
附註： 如第6.1或6.2項有顯示的任何金額，您的季度活動報告必須包括此款項的說明及解釋。		

7.	融資借貸	於季末 總借貸款項 千港元	於季末 已提取款項 千港元
	<i>附註：“借貸”一詞包括實體可用的所有融資安排形式。 需附加註釋以了解實體可用的資金來源。</i>		
7.1	貸款額度	(A) 11,000 (B) 46,908	(A) 11,000 (B) 46,908
7.2	備用信貸安排	10,000	-
7.3	其他(請列明)	-	-
7.4	總融資借貸	-	-
7.5	於季末未用之可用融資借貸額度		10,000
7.6	根據上述的每項借貸，以下列明包括借貸者、利率、到期日及是否存在抵押。如有任何額外融資借貸於季末後簽署或建議簽署，附註說明並提供這些借貸的詳細資料。		
	(A) 貸款來自一位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B) 貸款來自Polaris Metals Pty Ltd.，此乃根據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 就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達成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根據交叉擔保契約，利息無需支付和担保的。		
7.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一位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向公司承擔一筆 10,000,000 港元之貸款以供用作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該貸款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提取，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一經提取，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截至本報日期，沒有提取該筆貸款。		

8.	可用於未來經營活動的預計可用現金	千港元
8.1	來自 /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項目1.9)	(4,282)
8.2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項目2.1(d))	-
8.3	總相關開支(項目8.1 +項目8.2)	(4,282)
8.4	季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4.6)	45,662
8.5	於季末未用之可用融資借貸額度(項目7.5)	10,000
8.6	總可用資金(項目8.4 +項目8.5)	55,662
8.7	預計季度可用資金 (項目8.6除以項目8.3)	13.00
	注意：如企業在第8.3項中報告了正相關支出(即現金淨流入)，則在第8.7項中回答“不適用”。否則，必須在第8.7項中包括可用資金的估計季度數目。	

- 8.8 如項目8.7少於兩個季度，請回答以下問題：
- 8.8.1 實體是否預期可以繼續維持當前經營現金淨流量的現有水平？如不，為什麼？
回答： 不適用
- 8.8.2 實體是否已採取任何步驟或是否建議採取任何步驟來籌集更多現金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如是，這些步驟是什麼？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
回答： 不適用
- 8.8.3 實體是否預期能夠繼續營運並實現其業務目標？如果是，是按什麼基礎？
回答： 不適用

合規聲明

- 1 本聲明乃根據符合上市規則19.11A所界定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 2 本聲明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所披露事宜。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授權: 由董事會
(授權發放團體或董事名稱 - 見註4)

附註

1. 本季度現金流量報告和隨附上的活動報告提供了基礎向市場發佈實體在過去一個季度的活動、融資方式及對其現金狀況的影響。鼓勵實體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限度以上披露更多信息。
2. 如本季度現金流量報告是按照澳洲會計準則編制，載於AASB 6：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及AASB 107：現金流量表中的定義和規定則適用於本報告。如本季度現金流量報告是按澳洲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19.11A同意的其他會計準則編制，相應的等效準則也適用於本報告。
3. 根據實體的會計政策，收到的股息可分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 如本報告已獲您的董事會授權向市場發佈，則可以在此處加入「由董事會」。如您的董事會委員會已授權向市場發佈，則可以在此處加入：「[由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 例如：審計和風險委員會]」。如果已由披露委員會授權向市場發佈，則可以在此處加入：「由披露委員會」。
5. 如您的董事會已授權本報告向市場發佈，並希望遵守澳洲交易所公司管治委員會的《公司管治原則和建議》中的建議4.2，董事會應已收到其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聲明。他們認為該實體的財務記錄已得到適當保存，使本報告符合了適當的會計準則及對該實體的現金流量具有真實及公正的看法，且他們的意見已形成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有效運作。